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茶亭路 68 号

邮政编码：31183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盾安环境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查阅方式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盾安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原盾安精工	指	原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精工	指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原盾安精工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盾安环境 8,964 万股股份转让至众合投资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原盾安精工因存续分立转让至众合投资的 8,964 万股盾安环境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沈晓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87.35 万元

注册号码：33068100022970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9169146-7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810916914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主要股东姓名或者名称：盾安控股及 14 名自然人股东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茶亭路 68 号

邮编：3118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晓祥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合投资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原盾安精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盾安精工（存续公司）与众合投资（新设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众合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计划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盾安环境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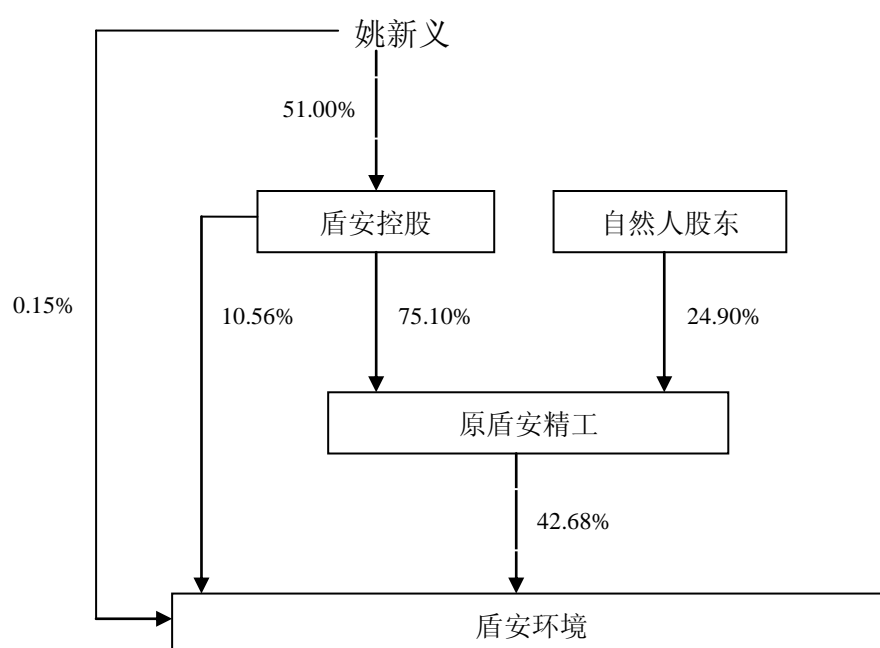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原盾安精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2014年3月24日，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原盾安精工将所持公司股份36,000万股中的8,964万股股份划转至众合投资，余下的27,036万股股份由盾安精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3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42.68%)；本次权益变动后，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27,0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2.05%)，众合投资持有8,96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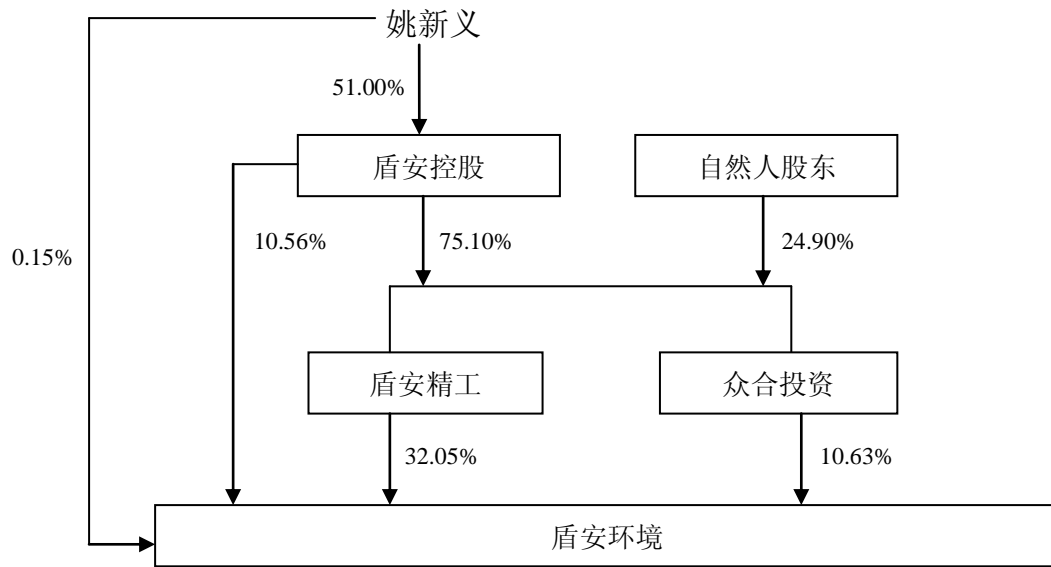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原盾安精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分立前，原盾安精工注册资本为50,150.00万元；分立后，盾安精工注册资本为37,662.65万元，众合投资注册资本为12,487.35万元，两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与原盾安精工一致，均为盾安控股持股75.10%，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4.90%。2014年2月11日，盾安精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合投资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东结构示意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东结构示意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盾安环境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祥

签署日期：2014年3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施公司分立的股东会决议；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盾安环境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电话：0571-87113776

附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 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控股股东存续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 89,640,000股</u> 变动比例： <u>上升 10.6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9,640,000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0.6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祥

签署日期：2014年3月24日